植根于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的邓小平经济思想萌芽

抗日战争时期，邓小平参加了对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各项建设事业的领导。期间,他以极大的理论勇气和实践胆量,对敌后根据地经济建设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提出了许多独创性的见解，形成了一种有特征的经济思想。这种经济思想与当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有着密切的联系。可以说，邓小平的经济思想以及发展成熟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植根于太行山上、萌芽于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这块土壤之中的。

一、 着眼于发展社会生产力

在抗日战争时期，为了保障抗日军队的供给，为了改善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以激发其抗日的积极性，从而夺取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我们党十分重视敌后抗日根据地的经济建设工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毛泽东曾经尖锐地指出：“离开经济工作而谈‘革命’，不过是革财政厅的命，革自己的命，敌人是丝毫不会被伤着的。”① 在敌后领导抗日斗争的邓小平，从切身的实践中，对此有着深刻的体会。他于 1940 年 4 月在中共中央北方局高干会议上，明确地提出了在敌后抗日根据地加强生产建设、发展国民经济的任务。翌年 3 月 16 日，邓小平受中共中央北方局的委托，提议召开晋冀豫边区临时参议会，并由北方局提出包括财政经济内容在内的对晋冀豫边区当时建设的 15 项主张。以这 15 项主张为基础，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制定了施政纲领，提出了“努力经济建设，增加边区财富”② 的任务。在经济建设的实践中，邓小平响亮地提出了“发展生产是经济建设的基础”③ 是“坚持抗日根据地的重要保障”④ 等著名论断。这些论断的含义是十分丰富和深刻的。首先，它充分反映了当时对敌斗争的要求。在抗日战争初期，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猖狂进攻，我们党的主要精力放在发动群众开展对敌军事斗争和创建抗日根据地上，对于经济建设不可能予以充分重视。随着日军进攻的主要矛头转向敌后抗日根据地和国民党顽固派不断制造磨擦，根据地遇到了新的困难：一是日军的频繁扫荡使根据地的经济遭到了极大的破坏，二是当权的国民党停止了对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抗日军民经济上的接济，三是根据地处于被分割、被封锁的境地。在这种情况下，做为抗日战略支点的根据地，不但需要解决军队的供给问题，以坚持抗日斗争，而且需要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以动员

① 《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毛泽东选集》下册，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编印，1948年版，第 846 页。

② 《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 1 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0年 12 月版，第 177 页。

③《太行区的经济建设》，《邓小平文选》（1938 年—1965 年），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5 月版，第 80 页。

④邓小平在中共太行分局高干会上的结论（1943年 2 月 22 日）。

群众全力支援抗日战争。因此，发展经济成了坚持根据地的重要任务。其次，敌后抗日根据地是共产党及其领导的八路军和各种抗日武装开辟的，它担负着反帝反封建以建立新民主主义社会制度的任务，而建立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就是主要内容之一。只有如此，才能大力发展公私生产，使广大人民群众相信我们党所指出的道路的正确性，拥护我们党的主张，自觉地参加到革命斗争中来。最后，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斗争，说到底是要打击日本帝国主义和国内封建势力对生产力的破坏和束缚，清除发展生产力的障碍，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和整个社会的进步。

在领导根据地经济建设中，邓小平十分强调把发展生产事业当作主攻的方向，并要求把发展农业和手工业作为生产的重心。邓小平指出：“经验告诉我们：谁有了粮食，谁就有了一切。战时粮食普遍缺乏。我们处在农村只能以农业为主。敌人在城市最缺乏的是粮食的供给，我们有了粮食，不但军用民食无缺，而且可以掌握住粮食和其他农业副产物去同敌人斗争，并能换得一切必需的东西。同时只有农业的生产，才能给手工业以原料，使手工业发展有了基础；而手工业的发展，正可以推动农业的生产，正可以抵制敌货的大量倾销，实现自给自足的经济。”[①] 根据这一指导思想，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的各级领导机关，采取了很多措施，使农业、副业和手工业都有了很大的发展，经济状况日趋好转。可以说，敌后军民所以能够以低劣的武器、简陋的装备，在没有经济接济的条件下与强大的日军进行了顽强的斗争，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由于根据地以发展生产为基础，推动了经济建设的发展，增加了根据地的财力，获得了坚持敌后抗战的物质保证。

①《太行区的经济建设》，《邓小平文选》（1938年—1965年），人民出版社1989年5月版，第80页。

为了促进生产力的发展，邓小平十分注重研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关系，主张积极推进生产关系的调整与改革，以调动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为生产力的发展创造条件。

抗日根据地的主要区域是山区和农村，其主要社会矛盾除了日本侵略者与人民大众的民族矛盾之外，就是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的矛盾。历史延续下来的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使广大农民处于被压迫被剥削的地位。因此，在根据地解决生产关系问题的主要任务，是解决农民和地主矛盾的关系。为此，中共中央根据民族矛盾突出的实际情况，于 1942 年春发布了关于土地问题的决定和指示，制定了减租减息和交租交息的政策。邓小平对中央的土地政策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认为实行减租减息和交租交息的政策，是调整和改革农村生产关系的唯一正确的政策，不但是调动各方面抗日积极性的重要措施，也是促进根据地生产建设的重要措施。1942 年春邓小平在太岳区视察工作期间，就强调要把经济建设与群众工作结合起来。所谓群众工作，就是发动群众开展减租减息运动。 1944 年 11 月 ,邓小平又在太行区第一届杀敌英雄、劳动英雄大会上进一步指出，发展根据地的生产事业必须做好三件事，其中一、二两件就是减租减息和组织起来。邓小平指出，必须彻底实行政府减租减息和交租交息的法令，“ 这个工作做得不好，就无法使广大劳苦农民获得生产的条件，即地主也无法坚定地建立自己的家务 ”①。只有搞好减租减息和交租交息，生产运动才能更好更大地开展起来。邓小平还指出，必须更好地组织起来，“ 发展更多的互助社、拨工队和各种形式的合作社，把一切劳动力都组织到生产里来，

①《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 2 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0 年 7 月版，第 35 页。

提高劳动效率”[①]。这两件事都是着手于调整和改革生产关系，着眼于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这一思想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虽然带有特定的含义，但其基本思路和精神则具有普遍的深远的意义，孕育着改革就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思想萌芽。

在发展生产力方面，邓小平还十分重视科学技术的推动作用。

在经济分散、生产力落后而又被敌人封锁和分割的农村，根据地的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而大生产运动中涌现出的一大批劳动英雄和生产能手在实践中的发明创造，却显示出科学技术对发展生产力的巨大推动力量。对于这些发明创造，邓小平十分重视。他在前述发展根据地生产的三件事中的第三件，就是把经验与科学结合起来。邓小平明确提出：“科学的力量是很大的”[②]。他以改良种子为例，作了如下的说明：金皇后玉茭明年可以普及，加上谷子、小麦优良品种的传播，预期两三年后，太行山每年可以多打粮食 100 万石以上；“这种了不起的贡献，就是得力于科学的力量”[③]。提出“科学的力量是很大的”，就为根据地经济建设的发展找到了一种推动的力量，说明发展生产必须靠科学发明，靠科学创造，靠提高科学技术水平。

为了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发展生产中的作用，促进根据地生产力的发展，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陆续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从各方面为科技的发展创造条件。这里提出两点：一是尽一切努力招纳各种技术人才。从发展生产的角度看，与其说技术决定一切，不如说人才决定一切，所以，根据地曾规定要坚决把那些在战争中中途改行的、学非所用的专门家使用起来，分配到

①《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 2 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0年 7 月版，第 35 页。

② 同①。

③ 同①。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经济战线上，为其创造比较优越的条件，充分发挥其技术专长；甚至可以通过各种关系，从敌占区重金聘用各种专家和技术人才到根据地工作，以推动根据地科学技术的发展。二是奖励各种发明创造。尽管根据地的经济比较困难，各种工作人员只能享受供给制的待遇，生活水平很低，但对科学发明还是实行了一定的物质奖励。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明确规定：对工农业生产中的发明创造，发给 5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奖金；凡有重大发明、对根据地贡献极大者，发给特别之奖金。并规定有正确的设计而无能力实验者，可将设计以书面详细说明，由政府提供试验费用和试验场所，试验成功之后，可以受到奖励。由于对科学技术的重视，根据地在农业、手工业和工业方面，发明创造不断出现，显示了科学技术对发展生产的推动力量。实践证明，邓小平关于“科学的力量是很大的”论断，是很有远见的，是他的“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战略思想萌芽。

二、 科学地解释自给自足经济的含义

敌后抗日根据地的经济建设，是以独立自主为原则、以自给自足为目标的。但是，发展自给自足的经济，并不排除商品交易和对外贸易。邓小平从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实际出发，对自给自足和商品交易、对外贸易的关系，作了全面的论述。 1943 年 2 月，邓小平指出，在严重的灾荒、敌人残酷的粮食掠夺、经济封锁和根据地社会积累很少的条件下，“发展生产，建设自给自足的经济”,其意义‘尤为重大”"; 如果不从建设自给自足的经济着眼，必将遇到严重的困难”；同时指出：“必须加强农村中的手工业生产。手工业生产主要解决根据地人民自身的需要，

但同时应注意输出品的生产，去以有易无。”[1] 邓小平从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原则出发，对自给自足经济的含义作了这样的解释：一方面，是根据地人民需用的东西，主要由根据地人民生产；另一方面，是逐渐争取输出与输入的平衡乃至相当的出超，不逐渐解决出入平衡的问题，同样不能解决自给自足的问题。这就是说，根据地立足于发展自给自足的经济，同时并不排除商品交易，并不拒绝对外贸易。因为进行商品交易、发展对外贸易，才能造成根据地内部经济的繁荣与富强；才能抵制敌货的倾销，限制原料资敌；才能搞活根据地内部的商品流通，吸收日用必需品入境，满足与调节人民生活的需要。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先后建立和充实了贸易机构，鼓励私人商业的发展，特别是动员很多商人从事进出口贸易，为根据地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当时根据地的贸易方针是对内自由、对外统制。对内自由是为了促进根据地的商业流通，对外统制是为了保护根据地工商业不受日伪的破坏。之所以采取这种保护主义的贸易方针，主要是由于根据地的手工业和家庭工业制品还不能与日伪的工业品进行自由竞争所致。如果不在输出、输入方面采取保护主义，根据地的工商业就可能被挤垮。但是，这种保护主义绝不是闭关自守、绝不是限制商人的贸易自由，也不是禁止一切敌货的输入。因为根据地的经济还不能达到完全自给自足的程度，对于某些不可缺少的必需品，设法张开入口是必要的；这种保护主义也不是禁止一切土货出口，因为除自给自足之外，组织多余的土货出口，可以换回根据地必需的东西，这也是建设根据地所需要的。同时，采取保护主义也不是由贸易机构包办和独占进出口贸易，而是欢迎与组织内外商人在遵守民主政府规定、

①邓小平在中共太行分局高干会上的结论（1943 年 2月 22 日）。

依法缴纳税款的前提下，参与进出口贸易，给以“合法赚钱”的机会，这对繁荣根据地的经济是十分必要的。

邓小平对自给自足经济的科学解释及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原则下努力发展自给自足经济，同时并不排除商品交易和对外贸易的辩证思想，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及市场经济思想的形成，提供了极有价值的历史启示。

三、 提倡贫的变富、富的更富的方向

在领导抗日根据地经济建设中，邓小平十分重视经济政策的作用。他在总结太行区的经济建设经验时，深刻地指出：“发展生产，不能是一个空洞的口号，而需要正确的政策和精细的组织工作，”① “没有正确的政策，就谈不上经济建设。”②

敌后抗日根据地的经济建设，有三个显明的特点：一是面临着日本侵略军的封锁和破坏，二是处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农村之中，三是民族经济以农业为主体，资本主义的现代工业几乎不存在。根据这些特点，根据地的经济政策必须适应对敌斗争的需要，必须掌握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必须注意到工农和其他小资产阶级的利益，一句话，必须符合新民主主义的要求。

邓小平在对敌后抗日根据地经济建设进行实际深入考察的基础上，就经济政策的问题提出了许多醒人的论断和独特的见解。

①《太行区的经济建设》，《邓小平文选》（1938 年—1965 年），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5 月版，第 80 页。

②《太行区的经济建设》，《邓小平文选》（1938 年—1965 年），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5 月版，第 86 页。

邓小平明确提出：要鼓励富农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1940 年 4 月，邓小平在中共中央北方局高干会议上谈到财政经济政策时就提出“发展国民经济，对于商人、富农经济都可让其发展，并且都可奖励。”①1944 年 12 月，邓小平又进一步指出：“中共中央的土地政策有三个环节 第一是扶助贫农、中农上升，第二是奖励富农经济，第三是削弱封建剥削。这三个方面忽视任何一个方面都是不正确的。把这三个方面结合起来，就是“实行贫的变富、富的更富的方向。”② 作为无产阶级政党来说，其奋斗的目标是消灭资本主义，铲除私有财产制度，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但是，在经济不发达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正如毛泽东多次指出的，革命只能分为两步走：第一步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第二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只有经过新民主主义，才能达到社会主义。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绝不能脱离现实的实际，限制和禁止富农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存在与发展，而只能采取保护和鼓励的政策。因为敌后抗日根据地的生产事业是以农业和手工业为主的，个体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占统治地位，极少数的工业也是私人资本，公营经济只是一部分。在限制封建剥削的条件下，在不操纵国计民生的范围内，发展富农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使贫的变富，富的更富，通过民富，达到国富，不但可以促进根据地经济的发展，保证抗日军民的供给，而且有利于建立新民主主义经济，为将来实现社会主义创造条件。如果害怕富农经济，禁止其存在，害怕资本主义经济，限制其发展，在根据地公营经济力量还十分薄弱的情况下，整个经济的发展就会受到影响。

①邓小平在中共中央北方局高干会上的发言（1940 年 4 月）。

②《在太行区第一届杀敌英雄大会上的讲话》，《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 2 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0 年 7 月版，第 25 页。

在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保护、奖励富农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政策的实行，使一些富有者把自己的资本转入了生产，私营工业和群众性的合作工业都有了发展，在公营工业中也吸收了一部分私人资本和敌占城市的工商资本，对根据地经济建设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实行“贫的变富、富的更富”的方针，邓小平极力主张在部队、机关的大生产中，对劳动者的劳动所得在分配中给予照顾。在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大生产运动中，对劳动者的收益分配，曾经出现过抹煞个人利益的平均主义倾向，影响着劳动者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为了纠正这种倾向，邓小平认为必须坚持先公后私，公私两利的原则，允许劳动者将劳动所得据为己有。1943 年 9 月，在晋冀鲁豫边区和八路军第一二九师生产动员大会上，邓小平强调指出：“我们必须建立赏罚制度。在命令中要规定，对于个人生产模范、劳动英雄，要给予 100 元到 200 元的奖金。”并指出：“这是他们劳动所得，又不是贪污，是应该的。”① 在当时来说，这一思想是十分宝贵的。它完全符合根据地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和经济工作的一般规律，也是符合当时劳动者的觉悟程度的。同时，毛泽东也主张在公营经济中实行按质分等的个人分红制度，使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员能够分得红利，借以刺激生产的发展。八路军前方总部参谋长滕代远和副参谋长杨立三于 1944 年 4 月制定的《总部伙食单位生产节约方案》(简称《滕杨方案》),正是这些思想的体现。《方案》批判了当时流行的一些奇谈怪论，正确地处理了生产与分配的关系、集体和个人的关系。《方案》指出：“我们过去把共产主义的远景作为现在的实际，把共产党骨干的思想观点作为群众的

①转引自李达《抗日战争中的八路军一二九师》，人民出版社 1985 年 5 月版，第 285 页。

意识，认为以劳动所得积蓄起来的是经济主义，金钱观点；或名之曰‘富农思想’,发财观念等等,这是主观主义的具体表现。我们要在思想上清除这种毒素，否则公私兼顾的原则会被阻碍。”《方案》还指出“:我们提倡劳动,奖励劳动,只要是劳动所得，自己就有权享受，你生产的越多，所得的越多。我们提倡节约，奖励节约，你节约的越多，所得的越多。我们提倡积蓄，只要是劳动所得的代价，你越积蓄的多就越好。’①《方案》明确规定：在生产方面，劳动生产所得，实行二八分红，个人得二成，公家得八成；完成生产任务之外的农业生产所得和业余时间的手工业生产所得，70%归个人，30%交伙食单位。在节约方面，也实行二八分成，节约部分个人得二成，公家得八成，在积蓄方面，提倡私人积蓄，凡在农业生产、手工业生产中由劳动得来的收入及节约的收入，准许私有。② 在贯彻执行这一方案的过程中，有的地区采取了公私结合、公私两利、私更有利的原则，实行二八入股三七分红、三七入股四六分红或四六入股对半分红制，即资本股金公家为八成、七成或六成，分红时公家为七成、六成或五成，让私人多得一些利益。这一《方案》的实施,大大调动了劳动者的积极性,对生产节约运动推动很大，太行军区部队在生产节约运动中，9411 人有了个人的积蓄,总数达到 167 万元。军区直属队参加毛织的有 541 人，利用业余时间织毛衣 135 件、毛袜 2582 件,得到 4.46 万元。

实践证明，照顾劳动者个人利益的政策，不但使劳动者个人可以由贫变富、富的更富，而且体现了只有民富才能国富的辩证关系。这一思想反映了在我们党执掌政权的根据地，只有

①《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 1 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0 年 12 月版，第 1344 页。

② 同①，参见第 1345～1347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着眼于发展生产，增加个人和集体的财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革命才具有最实际的意义，才能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正是这一思想经过长期的实践，发展成为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然后达到共同富裕的光辉结晶。

四、正确处理党和政府与经济工作的关系

敌后抗日根据地的经济建设，是在党的领导之下由政府进行组织的。在如何处理党和政府与经济工作的关系上，邓小平作了认真的研究。

在敌后抗日根据地，我们党处于执政的地位。在如何处理党政关系上，邓小平提出不能以党治国的著名论断。1941 年，邓小平专门写了《党与抗日民主政权》一文，指出："假如说西欧共产党带有若干社会民主党的不良传统，则中国党或多或少带有一些国民党的不良传统。某些同志的'以党治国'的观念，就是国民党恶劣传统反映到我们党内的具体表现。"① 1942 年 3 月邓小平在视察太岳区的工作时，又进一步提出了反对"以党治国"的问题，指出："应该教育党员，党员没有任何特权。党员应该成为遵守政府法令的模范。党员违反政府法令，那就是违反党的意旨与党的利益。党应该保证同级政府的任务的执行与完成，而不应该横加干涉与修改。"② 因为"以党治国"的观念，错误地把党的领导的优势建立在权力之上，以为共产党员占了多数，就可以为所欲为了，因此很容易产生"党权高于一切"的思想；而有了这种思想，在处理党与政权关系的问题上，必然遇事干涉政权工作，随便改变上级政府的政策法令，造成政权

① 《邓小平文选》（1938年—1965年），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5 月版，第 10 页。
② 《对太岳区工作的几点意见》（1942 年 3 月 30 日）。

系统的混乱。甚至有人会把“党权高于一切”发展成为“党员高于一切”，使某些党员脱离党的组织，任意决定复杂的政策问题，干涉政府的正常工作。其结果必然是使党的领导机关沉溺于行政事务之中，一天天麻木起来，既不细心研究政策问题，又不发挥非党干部的积极作用，使党在政权工作中放弃政治上的领导，走上脱离群众的道路。因此，邓小平尖锐地指出：“‘以党治国，的国民党遗毒，是麻痹党、腐化党、破坏党、使党脱离群众的最有效的办法。’”① 为了克服“以党治国”的倾向，在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逐步健全了“三三制”的民意机构和政权机构。党对政权工作的领导，主要是通过党团，使党的政策成为政府的法令和施政方针，通过党员干部的模范作用和党与非党干部的团结合作，予以付诸实施，从而充分发挥了抗日民主政权的威力。

抗日民主政权的重要职能之一，是建立健全各种经济机构，组织根据地的生产事业，领导根据地的经济建设。但是，经济建设的发展有其特殊的规律，经济工作的进行有其固有的程序。党和政府如果不能遵循经济发展的规律，适应经济工作的程序，主观主义地包办代替，遇事横加干涉，必然影响经济建设的发展。因此，邓小平提出：“政权及经济机关的作用是调剂作用，而不是包办作用。”② 后来在谈到设立财经委员会问题时，邓小平又重申：财经委在党的领导之下，以政府的面貌出现，“是一权力机关，但不干涉各部门内部工作”③。根据邓小平的这些指示，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的各级政府在对经济工作的领导中，主要是研究和制定一切促进生产发展的政策和法令，解决生产中

①邓小平在中共太行分局高干会上的结论（1943 年 2月 22日）。
② 邓小平在中共中央北方局高干会上的发言（1940 年 4月）。
③同①。

物质上和技术上的困难，协调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关系，奖励劳动英雄、生产模范及各种发明创造。其对生产事业的领导，一般以鼓励倡导和具体扶植为主，不搞行政命令和一切干涉。基本原则是：既加强领导，又不包办代替；既加强管理，又不统得过死；既发挥领导机关的积极性，又发挥生产部门和生产单位的积极性；从而有力地保证了根据地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

邓小平在领导敌后抗日根据地经济建设中所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虽然是在经济落后、生产力低下、战争频繁的环境中提出的，有其时代的局限性，但它所蕴含着的深刻的思想内容，表露出的独创性的真知灼见，显示出的从实际出发的实事求是精神，正是邓小平经济思想的精髓。

山西抗日根据地的减租减息运动

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将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转变为减租减息的政策。这一政策的转变，完全是特定的历史条件所使然，它的贯彻与实施，对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巩固与扩大，对于抗日战争的坚持、发展和胜利，曾起了重大的历史作用。以山西为中心的敌后山区抗日根据地，[①] 是华北抗战的始基、依托和重心，减租减息的工作起步较早，成效显著，经验丰富，对此进行全面、系统的考察与探究是很有意义的。

①抗日战争时期，由于敌人的分割和战略位置的规定，山西的晋东北、晋东南(包括晋中和晋南一部分地区)、晋西北，分属于晋察冀边区的北岳区、晋冀鲁豫边区的太行区和太岳区以及晋绥边区抗日根据地。本文所称的以山西为中心的敌后山区抗日根据地，就是对北岳区、太行区、太岳区和晋绥边区的统称。

一、减租减息政策在各抗日根据地的初步实施

中共中央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的公布，为整个敌后抗日根据地开展减租减息的群众运动提供了政策依据和强大武器。以山西为中心的敌后山区各抗日根据地，由于各自情况有别，减租减息工作开展的先后也不尽一致。总的说来，各地都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大致可划分为 3 个阶段：1941 年及其以前，为初步实施阶段；1942 年和 1943 年，为掀起高潮阶段；1944 年至抗日战争胜利，为巩固深入阶段。

晋察冀边区的北岳区，是在以山西为中心的敌后山区中实行减租减息最早的抗日根据地。1937 年 9 月—10 月间，当八路军第一一五师挺进以晋东北为依托的五台山区之后，即提出并宣传实行“二五减租”和“一分利息”的政策法令，发动群众开始进行了减租减息的斗争。遂于 1938 年 2 月，根据《晋察冀边区军政民代表大会决议案》的精神，边区行政委员会制定和颁布了《晋察冀边区减租减息单行条例》。《条例》规定：“地主之土地收入，不论租佃、伴种，一律照原租额减收百分之 25%。”“钱主之利息收入，不论新债旧欠，年利率一律不得超过一分（即 10%）。”并且规定：除正租外，废除“太粮、杂粮、小租、送工等额外附加”之杂租，禁止各种名目的如“出门利（即现扣利）、剥皮利、臭虫利、印子钱等高利贷。”同时还规定：“地主未得租户、佃户或伴种户之同意，不得将地转租、转佃、转伴种于他人。”① 这个《条例》，是在总结几个月来开展减租减息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它是华北敌后抗日根据地颁发

①河北省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等编：《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7 月版，第 31 页。

的第一个减租减息条例，也是晋察冀党和抗日民主政府在全边区范围内贯彻实施减租减息政策所迈出的具有重大意义的第一步。由此，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从发展与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目标出发，把减租减息列为施政的基本任务之一，并在腹心地带晋察冀区（即后来的北岳区）首先开展了减租减息的群众性运动，使大部分农村初步实行了减租减息。

在这期间，太行区、太岳区和晋绥边区，对实施减租减息也进行了较为广泛的宣传，并且亦作出过关于实行“二五减租”“四一减租”“五一减租”和“分半减息”“半分减息”等决定。但由于各根据地统一的行政领导机关尚未建立，只是在工作基础较好的一些县、区初步试行了减租减息，群众性的运动还没有形成。主要是发动群众推行合理负担，开展借粮、反霸、改造旧政权、废除苛捐杂税等斗争，使以高租重利为主的封建剥削方式受到一些冲击，稍稍和缓了农民所背负的沉重经济压力，使他们的生活开始得到某些改善。

进入 1939 年以后，随着日军向我华北敌后根据地回师进攻，国民党顽固派酝酿和发动第一次反共高潮，敌后的斗争形势日趋复杂严重，巩固已经取得的发展成果，就成为摆在敌后抗日根据地面前的严重任务。为着进一步发动和依靠群众，克服投降与反共危机，于是年 11 月 1 日，党中央作出了《关于深入群众工作的决定》，要求“在八路军新四军活动区域，必须实行激进的有利于广大抗日民众的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在经济改革方面，必须减租减息，废止苛捐杂税与改良工人生活。凡已经实行的，必须检查实行程度。凡尚未实行的，必须毫不犹豫的立即实行。”[①] 根据党中央的决定，以山西为中心的敌后山

① 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四），人民出版社 1979 年 11 月版，第 124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